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9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戴名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葶臻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,975元、新臺幣8,100元，並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1份供本院寄予被上訴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（原審原告即反訴被告）就不利於其部分全部上訴（對於本訴及反訴均提起上訴），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其本訴、反訴部分，分別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、500,000元，應各徵裁判費3,975元、8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依首揭規定，亦屬得補正事項，併依法命其補陳上訴理由和提出繕本送達對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陳香菱